##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第1案後,另 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繼 續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 部分通盤檢討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 道路通盤檢討)案」。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增列用途)案」。

第4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 為住宅區、道路用地)(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高速公路 4 號橋段第 1 次修訂)再提會討 論案」。

第5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文專用地附近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8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9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變二十五案)(機四用地指定用途))案」
-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保護區、公墓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 部分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7 月 24 日第 321 次會、93 年 11 月 25 日第 336 次會、94 年 8 月 18 日第 345 次會及 94 年 9 月 29 日第 346 次會 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 95 年 2 月 13 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500695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展(召集人)、楊委員龍士、邱委員文彦、洪委員啟東、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3月22日、95年5月26日、及95年6月5日召開3次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將土地權利關係人 於計畫書詳予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带決議:

- 一、邇來,台北縣政府提出許多工業區之變更案,雖可依循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惟多為處理閒置工業區土地之個案變更, 缺乏都市整體發展考量,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 與發展並有效利用土地,請本部營建署對工業區變 更之相關規定通盤檢討評估就日後辦理工業區變更 之審查與原則方向研提具體意見提會報告。
- 二、請台北縣政府查明近年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案,並將辦理情形及審議結果資料彙整後,送本 部營建署參考。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計畫內容部分,原則同意縣政府所提擬修正變 更計畫圖說(如附圖)。
- 二、第Ⅱ區變更範圍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代表稱雖尚未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協 議事項,惟本案之變更係依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九 十內營字第 9008897 號函示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考量本案變更之公平與合理,故建議有關第Ⅱ區

部分,其將來開發方式、自願捐贈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留設等均應參照前開規範之規定,請該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妥為訂定及劃設。

- 三、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對鄰近交通之衝擊影響及其具體因應策略、有關停車空間需求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如何因應請縣政府詳予分析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四、據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 擬訂定第二種商業區之建蔽率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〇,容積率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其理由為何? 請詳予分析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五、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及其處理情形,請詳予補 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六、為期健全都市整體發展、有效利用土地及避免公共 投資浪費,縣政府有否於本案檢討變更時,妥為研訂 公平合理之土地使用競爭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或其 他附帶事項,請詳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七、本案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部分,請將處理情形資料詳予彙整,及將 依該規範第五點規定辦理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補充 敘明納入計畫書。
- 八、請縣政府將本案所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

自願捐贈土地面積、捐獻代金及回饋金所佔之比例資料詳予列表補充說明,又本案開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及其他承諾事項,請一併詳予彙整列表說明,納入計畫書。

- 九、有關本案之規劃內容(包括公共設施劃設之項目、 區位及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比例)及整體開發構想(包 括容納人口數、聯外道路系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之 配置、環境景觀保護設施、污水之處理等…),請妥 為補充納入計畫書,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本案將來開發時,有關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區位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交通動線配置、建築量體 配置、高度及環境景觀等,請妥予規劃設計,以提昇 本地區之環境品質。
- 十一、為確保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請縣政府詳 予補充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 費用情形資料後納入計畫書規定。
- 十二、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之規定辦理。
- 十三、請縣政府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 立專戶,以改善本基地附近地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為優 先考量。

-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變更內容原計畫一欄,應請就原計畫內容詳予載明。
- 十五、審核摘要表部分: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一 欄漏列,請補正。
- 十六、以下各點請詳予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一)計畫書內請補充本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 (二)計畫書內請補充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及示意圖說資料。
- (三)請補充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 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等之 調查及分析推計資料。
- (四)請提供為何難以依原計畫辦理細部計畫評估分析 資料。
- (五)本案公私有土地權屬、面積比例及分布情形。
- 十七、計畫書、圖之製作,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八、因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內容與公 開展覽內容甚多差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 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 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 94 年 7 月 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45519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 馮委員正民、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及張前委員 元旭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4年8 月18日召開小組會議審查,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經本部營建署以94年8月31日營授辦審字第 0943580520號函送審查意見,請縣政府詳予補充書 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惟迄今

該府尚未辦理完妥見復,為避免延宕審議時效,爰提會討論。

決 議: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八米 (含)以下計畫道路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故將本案 退請該府參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並考 量財務計畫情形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本於權責自行核 辨,如配合細部計畫之檢討有變更主要計畫之必要時 ,請另依程序辦理。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請台北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查明並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一、原計畫道路用地變更部分請補充不小於 1000 分之 1 比例尺之現況圖,標繪既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道路中心樁位、建築物現況(含層數)既發照情形(包括發照時間)。上項資料並得在地籍圖上標繪替代,及查明變更後是否會影響權利關係人之權益?
- 二、道路用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範圍請補充土地權屬(含公私有 土地面積及區位)建物現況等圖表標繪資料。
- 三、為求審慎,請縣政府逐案分析變更是否具有急迫性、是否影響都市之整體發展、是否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交通、消

防安全、道路系統、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有無具體可行替代方案,及其他等彙整列表,並妥為研訂處理優先順序類別。並請補提縣都委會。

四、為求公平合理,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妥為研訂變更捐贈規定,並逐 案分析彙整列表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並請補 提縣都委會。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增列用途)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 日第 35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6 月 8 日北 府城規字第 095043586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機六』機關用地增列供警察派出所使用)案」。
  - 二、爲避免本案變更後造成土地閒置,請補充該地區之警 力配置規劃方案與需求納入計畫書,以符實際。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高速公路4號橋段第1次修訂)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本會 95 年 2 月 14 日第 627 次會審議通過, 台北縣政府並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19393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本部核定。 惟查該府所送核定計畫書內,有關變更面積統計表備 註欄內載明之「考量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178-46 等 4 筆土地因歷次都計圖轉繪誤差,.....,使原有合法建 築物之法定空地被認定為保護區,爰不訂定回饋措施 」乙節,與本會 95 年 2 月 14 日第 627 次會議決議文 略以:「本次變更範圍部分土地原屬保護區,惟夾雜 於河川區與住宅區間,且已失去保育功能,故配合鄰 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原則同意,惟請縣政府本於權 責依照該縣通案性規定,妥為訂定回饋措施,納入計 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似有不符,故本部營建署以 95 年 5 月 8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53502612 號函請該府 確實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
  -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以 95 年 5 月 2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193934 號函復仍認為計畫書說明內載明之不 回饋措施理由,符合本會第 627 次會議決議意旨, 請本部予以核定,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178-46 等 4 筆土地(面積:2087 平方公尺)係因歷

次都計圖轉繪誤差,致使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法定空地被劃設為保護區,又查上開土地位於河川治理用地範圍外,且該河段目前業已依治理計畫施作完竣,故同意免予回饋,惟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有損政府誠信及人民權益,仍請縣政府查明相關行政疏失,妥為檢討改善,並將基隆河近年相關災損報告納入計畫書後,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627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文專用地附近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94年1月25日第602次會及94年8月23日第615次會審議完竣,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文專用地附近地區)外,其餘業經內政部以95年1月13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0117號函予以核定,並經新竹縣政府於95年2月6日發布實施在案。
- 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文專用地附近地區) ,本會第602次會決議略以:「1.為符合『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 公頃之規定,故將文小面積修正為不得圖 於二·〇公頃之規定,故將文為製作計畫書、於二·〇公頃,並請縣政府妥為製作計畫書、 2.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接 。」,因再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陳情意則 體經本會第615次會審議決議:「本案據規劃單時 提經本會第615次會審議決議:「本案據規劃 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偏高,又使 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偏高,有權人權益及確保計畫 確實可行,故請縣政府會中委員所提意見研 具體可行方案,送由本會原專案小組重行審查獲致 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新竹縣政府依照辦理後,以95年6月5日府 工都字第0950073911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案經本會原專案小組馮委員正民(召集人 )、李委員素馨、吳委員萬順、黃前委員光輝於95 年6月16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屬山坡

地,故除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完成整體開發計畫及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7	12	計西文地畫北專區側用	學文 (6.27) 住(0.13)	住(4.03) (4.03) (4.03) (4.04) (4.05) (	1. 配子 2 62 條 2 6 6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9月7日第 14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95年4月 30日府城都字第0952700684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 賴委員美蓉、張委員珩、陳委員麗春及吳委員萬 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 6月20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本計畫都市防、救災據點及 路線等詳細具體內容並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准照本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雲林縣東勢都市計畫」制定於民國72年6月21日,期間於80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333.83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9,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0・82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0公頃)、體育場所(面積0公頃)、廣場(面積0公頃)、綠地(面積0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0・8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0・2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因本計畫外圍均為農業區,故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三、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 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 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 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 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 民財產權之旨意。

- 四、 爲符合實際使用,將「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 五、本計畫案名與台中縣轄之「東勢都市計畫」相同 ,爲避免混淆不清,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雲林 縣東勢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六、 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七、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		變更	內容			東安 小 知
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耳	里 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變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 92	民國 100年	原計畫目標年至1 ,即將屆滿,故國 區域計畫修訂計3 整延長至民國 10	配合中部畫年期調	域計畫(草案
1)	變二	東勢國中西 側8公尺計 畫道路及4公 溝北側4 尺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0.04)	水,人數人已變本意 北處道主道完八路 以處道主道完八路 以處道主道完八路 以 以 以 以	為公司公司 8 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1	變三	保存區	商業區 (0.03) 保存(0.28)	宗教 (0.31)	<ul><li>試權該惟,之內用另存混併 註變條宮三故需之區為法淆變 : 動場與土合,地 免訂原為 業號第、範賜興土合,地 免訂原為 業號第、電安建地該將變 與之計宗 區為六六 图安建地該將變 與之計宗 區為六六 內宮文位宮其更 文分畫教 部東八九內宮文位宮其更 文分畫教 記載 計算 計算 計算</li></ul>	所化於整產為 化區保專 分势九有大商體權宗 資性存用 之鄉、,樓業發範教 產質區區 變東六現,區展圍專 保相一。 更南九	
四	變五	計畫區西南側原台糖鐵路	農業區 (0.26) 水溝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27)	至 注 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未興公道将 變闢所路該 更道已系段 為路全統臺	據席本現除充外政見縣人案況請變其核過時,所題,所理照議。例明合故補由縣意

#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	理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五	變七	工業區	工業區 (1.77)	乙種工業 區 (1.77)	本計畫屬鄉往業區在完全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	它區間,為維	照縣政府核議音目通過。
六	變八	分期分區 發展計畫	已訂定	修訂	本計畫區分期? 盡合理可行, 需要予以修訂	宜配合實際發展	
ナ	變九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未訂定	增訂	針對計畫區內 用地,均引導到 書、有秩戶	事業及財務計 è計畫區做有	照縣政府核
八	變十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未訂定	增訂	原區資市市法五用書制之活畫灣之區書灣之話畫灣之區畫灣之區	定, 村為用質 大為用質 大為用質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所 專 案 小 組 審查意見八。
九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為害就機內防之納市防災計畫與大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區域性重大災 護延難主復 受 受 計 書 規 劃 間 都 計 者 間 計 者 間 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も り も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機八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1)	機關用地(0.01)	消防 用 業 地 將 預 邦 电 所 明 那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L地已不敷使 則土地(原農 頓無償提供用 吏用,故配合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一	人1	變電所南側	農業區 (0.10)	電路鐵塔 用地 (0.10)	台落電辦合備電農公價塔: 一次區安與明明學 一次區安與明明學 一次區安與明明學 中	A 需權保供領 為要權變為 書產變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席本現院 員 係 業變 該 更 所 時 理 所 時 理 所 時 理 所 理 所 明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	展	條	文系	枈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專第	小	組署	審 查	意見
<u> </u>	本要點依都市	<b>市計畫法第</b>	二十 -	_	、本要	點依	都市	計畫	法第	气		政人	存核	議意	見通
	二條及同法台				十二位						過。				
	第三十五條規	足訂定之	0		細則多	第三-	十五個	条規	定訂	定					
_	4. 中国土建立	ナガナ畑し	<b>ム</b> テ・	_	之。	· I · ·	<b>油</b> #	ゕ゙゙゙゙゙゙゙゙゙゙゙゙゙゙゙゙゙゙゙゙゙゙゙゙゙	- 7日	L +A	<b>未</b> 計	<b>車</b> 厄	<b>計</b>	1 17	9,000
一 `	·住宅區之建薪 分之六○,容			_			- 廷 敞 : ○ ,								· 95 公
	百分之二一〇	.,					之一	,		八行	頃,	商業	區面	積 2·	94 公
= ,	·商業區之建滿		於百:	=						t 於					公尺居
	分之八○,容			_			$\sim$ "								,本計 生宅區
	百分之三二〇						之二								4、縣
															<b></b>
															為不得 。基於
															。 登兼顧
											居住	環境	品質	,故知	<b>将第二</b>
															、住宅
														侍大₹ 大於	♦ 60% 150%
														八小 不大方	
															整為不
															三、商
															大於 80 於 210
															大於70
											-				凋整為
m	・・・・・・・・・・・・・・・・・・・・・・・・・・・・・・・・・・・・・・	<b>***</b>	<b>→</b> 人 r	m	• 7 丝	: 十 兴	一日力	7 # 立	と恋っ	工但				。」 議 音	。 .見通
Ш	<ul><li>: 工業區之建</li><li>百分之七○ ,</li></ul>			'4	: 乙種 * * * *		一之七				過。		内有效	哦 心	. 儿
	於百分之二一		寸八				百分								
五	: 倉儲區之建		於	F.	· 倉儲						照縣	政人	<b>府核</b>	議意	見通
	百分之七〇,						,				過。				
	於百分之二一						之二								
六	:加油站專用	區之建蔽率	不了	÷	:加油							政人	存核	議意	見通
	得大於百分之				得大力						過。				
<u> </u>	不得大於百分				不得力						nn n4	.,	٠, ١	14 +	п
セ	:行政區之建			t	:行政						照 縣	政人	付核	議意	見通
	百分之五〇,		导大		百分二			_	半不行	得大	過。				
Ļ.	於百分之二〇		ムナ	`	於百分	-			ナホー	丁 /日	FIZ 目2	T4 1	立坎	镁屯	見通
八:	保存區之建商	• 1	-	_	:宗教	- •			- '		照粉過。	以人	<b>竹 ′</b> 後	硪 恳	九进
	分之六○,容 百分之一六(	_	入於				之六 百分				~				
<i>h</i> '	· 曼電所用地名		但十一	h							照縣	政」	<b>开核</b>	議章	見通
<i>)</i> (,	· 愛电州州地之 於百分之五()			ر.	· 愛电 大於1						過。		17 10	34 W	. /
	大於百分之一		· I		それ 得大力					•					
	<b>屋內型建築及</b>	_			採屋		-		_	_					
	<b>坐門坐建業及</b>	加油鄉们	9		休坐!	7 坐	モポク	义/四:	浊 郷	16°					

公展條文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
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議意見通過。
分之二〇〇。	分之二〇〇。	
十二:國小、國中之建蔽率不得大	十二:國小、國中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容積率不得大	議意見通過。
於百分之一五○。	於百分之一五○。	
十三: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三: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	議意見通過。
百分之二四○。	百分之二四○。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健築使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健築使	查「實施都市計畫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	地區建築基地綜
列獎勵措施:	列獎勵措施:	合設計鼓勵辨法」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及「台彎省建築物
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增設停車空間鼓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勵要點」已公告廢 止,故將條文修正
辦法□規定辦理。	辦法□規定辦理。	為:「建築物提供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部分樓地板面積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供下列使用者,得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增加所提供之樓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地板面積。但以不
之三十為限。	之三十為限。	超過基地面積乘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以該基地容積率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之百分之30為限。
、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	、勞工、老人活動中心、景觀	1.私人捐獻或設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置圖書館、博物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館、藝術中心、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兒童、青少年、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勞工、老人活動 中心、景觀公共
者。	者。	20. 京観公共 設施等供公眾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使用;其集中留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設之面積在一
管機關核准者。	管機關核准者。	百平方公尺以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	上,並經目的事
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彎省	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彎	業主管機關核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	准設立公益性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基金管理營運
	0	者。
		2.建築物留設空
		間與天橋或地
		下道連接供公
		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
		主官機關核准 者。」。
		74 J.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照縣政府核
設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設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議意見通過。
木,以美化環境。	木,以美化環境。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照縣政府核
他法令規定。	他法令規定。	議意見通過。
		有關退縮建
		築及停車空
		間設置部分
		,請縣政府
		參據本部訂
		頒「都市計畫
		各種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
		退縮建築及
		停車空間設
		置基準」,妥
		為訂定並納
		入計畫書,以
		作為執行之
		依據。

##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	一、爭取設置東勢	一、請求 貴部准以陳	本案暫予保留,請
	若瑟醫院	院區,擴大服	情範圍辦理都市	雲林縣政府重新補
	代理院長:蔡孟宏	務雲林沿海地	計畫專案變更作	辨公開展覽並提經
	住址:632 雲林縣	方民眾,提升	業	該縣都市計畫委員
	虎尾鎮新生路 74	地方醫療水準	二、本院陳情範圍願	會審議通過後,再
	號	,為雲林沿海	依「都市計畫農業	提會審議。
	陳情範圍位於東	地區(東勢、台	區保護區變更為	
	勢鄉中心附近,東	西、麥寮、四	醫療專用區回饋	
	勢鄉公所西側縣	湖、口湖、褒	處理原則」辨理都	
	158 號道路(東勢	忠、元長等鄉	市計畫變更以及	
	西路)南側土地,	鎮)提供更完	設置足量之必要	
	陳情範圍土地屬	整的醫療服務	性服務設施、公共	
	雲林縣東勢鄉東	,讓雲林地區	設施及公益性空	
	南段 807、807-1	民眾不需要再	間以及先行與地	
	<b>\ 808 \ 809 \ 812</b>	奔波到大都市	方政府簽訂上述	
1	<b>\ 813 \ 814 \ 815</b>	,而能夠就近	協議約定文件。	
1	等八筆地號土地	獲得完整的醫		
	範圍,面積為8211	療照顧。		
	平方公尺。	二、東勢都市計畫		
		刻由 貴部辦		
		理第二次通盤		
		檢討審議作業		
		,本院為加速		
		辨理東勢分院		
		設置時程,特		
		向 貴部陳情		
		懇請 貴部准		
		予配合本院東		
		勢分院設置計		
		畫用地需求辦		
		理都市計畫變		
		更作業。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5月20日第19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95年1月2日府城規字第094006731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展(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及吳委員萬 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 年1月24日、95年2月21日、95年4月28日及 95年5月23日召開4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 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3案部分,據嘉義縣政府列席人 員說明,該陳情範圍土地已有建物,變更為住宅區並 不影響吳鳳技術學院校區之發展,故准予通過。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5案部分,採納嘉義縣政府列席人 員意見,請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辦理。

- 三、本案請補充民雄頭橋地區計畫人口統計與成長推估及本計畫區公、私有土地詳細產權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 以資妥適。
- 四、有關本計畫之親山親水及景觀綱要計畫內容應融入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以凸顯該綱要計畫之周延 性,請妥為修正。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11、17、21 案,因涉及開發方式之變更與行政院函規定,為求計畫之公平及完整性,故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0案,暫予保留,請縣政府就該土地確實無法依行政院函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再續以辦理。
- 六、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民雄都市計畫」制定於民國74年2月9日,期間於86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1566.43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45,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1·37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1·85 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 3·6 公頃文中用地面積不足 1·23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4·87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5·84 公頃)、體育場所(

面積 0 公頃)、廣場(面積 0·27 公頃)、綠地(面積 7·06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1·99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 0·9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故請縣政府針對「機四」機關用地(已移防之舊有營區,面積 9·8138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8、9、20 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 案等,妥為考量調整補充公共設施並研擬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補辦公開展覽及提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

- 二、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 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 之參據。
- 三、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 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 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 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 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 、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 產權之旨意。
- 四、 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六、 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b>小</b> 里	變更	八容	· · · · · · · · · · · · · · · · · · ·	ルン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7 年	原計畫年期民國94年即將接近,故由本次開始作業時間 後推25年作為本次通盤檢討 之計畫年期。		參據南部區域計畫調整為 民國 110 年。
2	Ξ	都市防災綱 要計畫	無	新增訂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四	親山親水及 景觀綱要計 畫	無	新増訂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	六	環境保護綱要計畫	無	新增訂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請縣政府參據「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修正後納入計畫書,以資 妥適。
5	セ	大崎腳段大 崎腳小段 34-1、34-5 地 號	農業區(0.3239)	自來水事業用 地(0.3239)	依自來水公司「嘉義系統— 民雄大丘園四千噸配水池工 程計畫,為符合使用,變更 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34-1 地號: 568m <sup>2</sup> 。 34-5 地號: 2671m <sup>2</sup> (假分割)。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	八	興中國小西邊農業區	農業區 (0.6470)	學校(文小) 用地(0.6470)	興中國小目前欠缺活動中心 用地,但目前校地已無空間 可使用,變更農業區為學校 用地。		查本案之變 與 內 免 影響 民 展覽不符,故請嘉義縣 公開 民 所 在 於 前 縣 於 開 展 於 以 開 服 以 用 服 以 图 體 提 出 則 准 升 最 過 , 再 提 會 討 論 。
7	+	協同中學以 東、以南、 特 II 道路以 南	農業區 (15.6784)	住宅區(開發 許可區) (15.2761) 道路(0.4023)	變更為公園,本案變更協同 中學附近農業區為住宅區(	地區)都市計畫 住宅區 (開發 許可區) 開發 要點」辦理。	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 相關規定住宅需求面積 ,應依據未來25年人口 推估數予以計算。本案
			農業區 (1.5933)	綠地(1.5933)	為避免住宅區出入道路影響特 II 號道路與(1)號道路重要道路交叉口,劃設 10m 隔離綠帶,以形成適當阻隔,並塑造良好都市景觀。	附帶條件: 應於五年內申 請開發許可並 核發建造執照 ,否則下次通 盤檢討時應恢 復原計畫。	請嘉義縣政府詳細分析 後如確有增設住宅區無 求時,應整體考量後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計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劃設住宅單元並配置必

新	原	<b>小</b> 吧	變更	內容	绘西珊上	/生	<b>韦应!仙中七</b> 立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工業區(0.3673)	綠地(0.3673)	為求1號省道兩側景觀諧和 ,配合設置 10m 隔離綠帶。	取得。	要要大設施農工。 要之共設為有更進 是農業 是農業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8	+	機一、停二、市一	機關用地 (0.1792) 停車場用地 (0.1711) 市場用地 (0.2090)	住宅區(0.4286) 停車場用地 (0.0981) 道路(0.0326)	該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多時尚未開闢,造成公共設施保留	附帶條件 1.應整體設工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	停三、市二	停車場用地 (0.0862) 市場用地 (0.2162) 道路(0.0198)	住宅區(0.3222)	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 ,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鄉 經歷 2.應於計 前開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10	+ =	第一次劃一 字號側丘號南 畫	住宅區 (6.6976)	住宅區 (再發展區) (6.6976)	原路住落土權展圍開關大公司,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在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	取條件 民地計 () 」 解件 () 解析 ()	本,路打完好理解等式故該規具示下應發更出地與實際與其一方。與於此時道(附書仍理解與其一人,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與此時	
11	十四	第一次通盤 檢討劃設為 「住一」地區	住宅區 (96.3010)	住宅區 (開發許可區) (96.3010)	原等等經過財務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取條件姓(因書開) 別條件姓(因書開) 別書住發開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間則則則則則則	除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0 案。	
			住宅區 (17.8859)	公園(17.8859)	考量大丘園地區部分住宅區地 形坡度起伏大,基於建築安全、 環境保護之考量,以維持原地形 地貌為原則變更為公園。			

新	原	<b>小</b> 巴	變更	內容	総五四上	/生	<b>市</b>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住宅區 (2.7702)	道路(2.7702)	針對開發許可地區,為避免各開 發單元間發生交通系統銜接問 題,於本計畫中劃設主要道路, 道路寬度以12~15公尺為原則。		
			住宅區 (1.9399) 道路(0.6296)	道路(1.9399) 住宅區(開發許 可區)(0.6296)	依重要道路直交之原則,調整 (7-1)號計畫道路與特Ⅱ道路直 交(特Ⅱ號道路以南之路段)。		
			住宅區 (2.1393)	學校(文小)用 地(2.1393)	考量文小服務範圍及區位,於大 丘園地區劃設一處學校用地供 小學使用。		
12	十五	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	已訂	修(增)訂	詳表 6-4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
13		37-12M部分 路段拓寬	農業區(0.0830)	道路(0.0830)	配合嘉義縣政府改善37號計畫道路平交道設置立體交叉,為避免高架路面之設置影響現有建物之出入,兩側各預留寬4公尺作為側車道之道路用地。		本案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明已另案辦理個案變更, 故不予討論。
14		5-22M 部分路 投拓寬	農業區 (0.0496) 住宅區 (0.0093) 商業區 (0.0228)	道路(0.0817)	配合現有5號計畫道路之高架路面拓寬,為避免高架路面之設置影響現有建物之出入,兩側各預留寬4公尺作為側車道之道路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5		協同中學西側墓地	農業區(1.9594)	墳墓專用區 (1.959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陳情義與段 373、375、380 等地號地目為「墓」,既成墳 墓應變更為墳墓專用區,以 符合墳墓使用之事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惟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提出 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 ,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 之依據。
16	十九	特Ⅱ道路截角	農業區 (0.0038) 住宅區 (0.0036) 工業區 (0.0046)	道路(0.0120)	特Ⅱ道路截角。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7	-	(7-1)號道路 (特 II 號道 路以北之路 段)	道路 (0.4832) 農業區 (0.4696)	農業區 (0.4832) 道路(0.4696)	依重要道路直交之原則,調整(7-1)號計畫道路與特 II 道路直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b>4</b> 里	變更	内容	<b>総</b> 再 珊 上	进计	<b>市宏!加宏太立日</b>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8	-	鸭母垄排水溝	住宅區 (0.7841) 農業區 (0.8737) 工業區 (0.0806) 道路 (0.0091)	河道用地 (1.7475)	配合鴨母垄排水整治。	陳情意見(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9		民雄工業區 北側四米人 行步道	道路 (0.0085)	住宅區 (0.0085)	原為民雄工業區整體開發之 工業住宅,納入都市計畫加 繪四米道路,因地籍未依都 市計畫椿位分割,以致誤為 住宅區核發建築執照。	陳情意見( 逾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0	-	機四周圍北 斗段 255-3 地 號等 12 筆	住宅區 (0.1871)	機關用地(0.1871)	北斗段 255-3、258-1、258-4、260、部分 262(如分割線),福南段 5-1、8、9、11-1、71、77、79 共十二筆為陸軍第八五七 () 部隊所需場地,土地權屬公有,為符合管用合一,變更為機關用地。	陳情意見(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21	-	民雄工業區 (21)號道路延 長銜接大丘 園地區道路 系統	工業區 (0.1482) 住宅區 (0.0162)	道路(0.1644)	考量大丘園地區居民通勤需 求,延長(21)號道路至民雄工 業區銜接大丘園地區道路系 統。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2	-	工業區	工業區 (273.4973)	乙種工業區 (273.4973)	為顧及合法廠商權益,並兼 顧鄰近環境品質,將工業區 指定為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 用為主之乙種工業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七、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現行都市計畫)	本次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文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意見通過。
			心心性也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八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九	
		日台八九內	
		誊字第八九	
		八五四六八	
		號令發布修	
		正之「都市	
		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	
		٦	
<b>二、</b>	_ 、	1. 取消原住	維持原計畫條
		一規定	文。
為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不	金世界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變更	2. 增訂住宅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為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不得	區(開發許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如將來擬定細部計畫劃設足	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可區)及住	
夠之公共設施時則上述之容	(二)住2(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原都	宅區(再發	
積率得酌予提高。	市計畫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	展區)	
(二)住一之每一居住單元基地面寬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不得小於八公尺。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三)住宅區(開發許可區)之建蔽		
界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變更為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住宅區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等依「民雄(頭橋地區)都市		
(四)住二(原都市計畫住宅區部分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發要點」規定辦理。		
	(四)住宅區(再發展區)建蔽率不		
百。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個別開發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整體開		
	發則依提供公共設施比例予以容積獎		
	勵,其申請方式、最小規模、公共設		
	施比例、獎勵額度等依「民雄(頭橋		
	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再發展區)		
	開發要點」規定辦理。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見通過。
百二十。			y. y. y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為增加公共開放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空間,除將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之二百一十。		修正為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十外,其
			餘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原條文(現行都市計畫)	本次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五、倉儲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四十。其土地使用及建築物應 以倉儲米毇、雜糧、果物、蔬菜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及輾製加工米穀雜糧為限。惟需 防患噪音、空氣污染、臭味等, 以免影響鄰近之居住品質。 六、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同原條文		見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之一百六十。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五十。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得大於左列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學校改制 後配合修 正項目名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國中以下     40%     150%       高中(職)     40%     200%       私立協同中     40%     200%	国中以工 400/ 1500/	稱為「私立 吳鳳技術 學院」	
私立吳鳳工 40% 250% 商專科學校 文大用地 40% 250%	學 私立吳鳳技 40% 250% 術學院		
十、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百五十。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五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三、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四十。 十四、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見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見通過。

原條文(現行都市計畫)	本次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
原條文(現行都市計畫)  (無)  十五、 (一)有關設公共開放空間類於不分。 (無)  一方依內政政部上於一方。 (一)建築基地域。 (一)建築基地域。 (一)建築基地域,得增加所提供。 (一)建築基地域,得增加所提供。 (一)建築基地域,得增加所提供。 地域該基地內方。 北級技術率之百分。、 中級人務。 北級人務。 北級人務。 北級人務。 北級人務。 東京公共、設施等供。 北級公共、設施等供。 北級公共、設施等供。 北級公共、設施等供。 北級公共、設施等付。 東京公共、設施等付。 東京公共、計算、公共、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	十五、墳墓專用區專供骨灰(骸)存放 設施使用,建厳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 十六、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配之民合由興1.0 市建合辦民3 人應資間法民建修「計築設法國門墓間。正實畫基計」92 編施地地鼓已2 103	審查意見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建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1. 修正編號 2. 同原條文	

原條文(現行都市計畫)	本次檢討後條文			備註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無)	十八、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如下 : (一)退縮建築規定			增列嘉義縣 退縮建築 停車空間設	照縣政府核議意
	分區使用項目	退縮規定	備 註	置基準。	344
	住電器區、	自少築面時為遺路境不以與一個的人類的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	退缩部分入空地。		
	工業區	,擇之之。)退 編建築之空地應 植栽綠化,不得設 置圍籬。 自道路境界線至	退縮部		
		少築(面) 以與(面) 以與(面) 以與 (重) 以與 (重) 以 (重) 以 (重) 以 (重) 以 (重) 以 (重) 以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分得計入法地。		
	公共設施用	有設置用籍應少 要者境界以及 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之 等 之 等 之 。 。 。 。 。 。 。 。 。 。 。 。 。	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少退縮五公尺建 類(如外 質) 以 與 質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縮計之。		
		, 「 「 「 「 」 「 」 「 」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地板了,好	空性間空間電腦 空性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公停公方之。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	十九、本要	字點未規定之事項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他相關	<b>引法令之規定。</b>		2.同原條文	

開發要點內容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一、本要點所稱開發許可區係變更民雄(頭橋地區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7,10,11 案刪除。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預估民國 92 年至民國 117 年所需都市發展用地,以開發許	
可方式控制土地開發區位與規模。申請人得依	
其土地利用需求,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 適當之公共設施及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	
,於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以及公共設施工	
程興闢或用地捐贈後,再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 理等相關規定建築使用。	
二、申請開發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外,坵塊圖上之平	7,10,11 案删除。
均坡度 30%以上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 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三、申請開發之土地區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需在10 公頃以上,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7,10,11 案删除。
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劃定之住宅區(開發許可區) 範圍,其中部分整體開發後,所剩餘未開發之土 地面積不足 10 公頃者,但應配合已開發部分整體 規劃。	
<ul><li>(二)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li><li>(三)為8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li></ul>	
重大設施阻隔者。	

四、每一申請案範圍應提供不低於申請總面積 40%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7,10,11 案刪除。
之公共設施。其中應包含【附表一】所規定之	7,10,11 余刑除。
「配合開發許可區整體開發之主要公共設施」	
,其面積不得低於申請總面積之30%,該範圍	
得不與住宅區(開發許可區)相連接,但應位	
於【附圖一】同一開發區。	
五、每一申請案應以【附圖二】為細部計畫配置原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則,其公共設施比例及區位,得視情況並經嘉	7,10,11 案刪除。
義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後,酌予調整。	
六、每一申請案所開發之公共設施,應依附表備註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欄內之規定完成後,始得領取建造執照。其中	7,10,11 案刪除。
應負擔之工程興闢費用得視實際情況,經嘉義	
縣政府同意後,全部或部分改以代金,於領取	
建造執照前繳交嘉義縣政府。	
七、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點規定辦理。	7,10,11 案刪除。
八、開發地區內應就其地形配合道路系統,設置適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當之排水系統,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	7,10,11 案删除。
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	
九、開發地區內應提出給水及供電系統計畫,並自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行負擔其費用。	7,10,11 案刪除。
十、開發地區內應有適當之污水處理設施。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7,10,11 案刪除。
十一、開發地區內及四週適當距離內,應依水土保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持法及相關規定作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且挖	7,10,11 案刪除。
填之土方應保持平衡為原則。	
十二、申請開發者應檢附下列事項向嘉義縣政府提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出申請:	7,10,11 案删除。

(1)申請書、申請開發範圍土地清冊、權利證明 文件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2)開發地點位置、地號清冊、地籍圖謄本、土 地登記簿謄本、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 (3)開發規劃單位之基本資料、營(開)業證書 字號及簽章。 (4)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及相關事項。 (5)捐贈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代金繳納計算表,其 中捐贈土地者應檢附指定捐贈公共設施之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經法院公證之 土地捐贈同意書等。 (6)其他必要事項。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十三、上開整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及有關公共設 7,10,11 案刪除。 施工程)依核定計畫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勘 驗合格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建築房 屋。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十四、如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開發者對於依決議 7,10,11 案刪除。 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應經開發者與 嘉義縣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 並經公證或認證。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十五、所劃定之住宅區 (開發許可區) 未依本要點 7,10,11 案刪除。 申請開發前,得為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前之 原分區使用。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 7,10,11 案刪除。 規定。

附表一	配合開發許可	丁區整體開發之	主要公共設施				
主要計畫	畫公共設施項 目	面積(公頃)	備註				
	文小六	2.1393	應完成用地				
公共設	文中一	3.9483	捐贈				
施用地	綠地	1.0792					
	公園	17.8859					
	特I	1.7353	應完成興闢				
	特 II	特 II 16.2280					
道路	道 7-1	1.2668	捐贈				
	道 13	1.8069					
	道 13-2	1.2737					
	總計	47.3634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10,11 案刪除。

註:本表所列公共設施配合住宅區(開發許可區)開闢辦理

<sup>,</sup>且應完成備註欄內之規定後始得領取建造執照。

# 九、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再發展區)開發要點

開發要點內容	初審意見
一、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THE SAME CALL BY TH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	10,11 案刪除。
一、大西毗所稱之西孫屏厄乃北大計畫劃完為什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二、本要點所稱之再發展區乃指本計畫劃定為住	
宅區(再發展區)之土地。	10,11 案刪除。
三、私人辨理再發展區土地開發可採整體開發或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個別建築開發方式辦理,惟採整體開發地區	10,11 案刪除。
依本要點獎勵規定獎勵之。	- 7 71 - 117
四、再發展區土地開發,以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自行辦理為主,並由主管機關提供區外公共	10,11 案刪除。
設施優先興建等之協助事項。	10,11 未刊示
五、再發展地區土地申請整體開發者,應符合下	
列規定:	
(1)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0.2 公頃。	
(2)申請者需擬具整體開發計畫書提交「嘉義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並得視實	10,11 案刪除。
際需要調整其最小開發規模及範圍。	
符合上述規定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	
主管機關單位申請開發建築。	
六、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應表明下列事項:	
(1)計畫地區範圍及其面積。	
(2)開發單位、同意參與整體開發地主名冊及	
開發同意書。	
(3)發展現況分析。	
(4)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5)土地使用計畫,含都市設計及建築物配置	10,11 案刪除。
初步構想。	
(6)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7)事業及財務計畫。	
(8)實施進度。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七、再發展區土地申請開發之獎勵及管理內容如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下:	10,11 案刪除。
(1)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左列獎勵規定開發	10, 11 / 11/4
建築,但獎勵後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容積率 獎勵額度公式:	
$V=V_0*(1+(V_1-0.1)+V_2)$	
V₀=基準容積率(住宅區為120%)	
V <sub>1</sub> =提供公共設施比例(不得少於申請	
開發總面積之20%)	
(V 減去 0.1,係因為基地內本身至	
少應自行留設 10%的出入道路,不	
列入公共設施之獎勵)	
V₂=採整體開發之獎勵係數值(訂為	
0.2)	
(2)申請採行個別建築開發者,其建蔽率及容	
積率依住宅區之規定。	
八、再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需依實際需要設置必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要之公共設施,其設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	10,11 案刪除。
得少於再發展區面積 20%,該項公共設施用地	
於開發完成後,其土地權屬應登記為縣有或	
鄉有。	
九、已適用本要點作整體開發獎勵者,不得適用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其他開發獎勵。	10,11 案刪除。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規定。	10,11 案刪除。

# 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小組意見
	一、土地標示 農段 524 地號 二、陳情人 賴榮泉	道路月 未徵收 及處外	用地, 攻,致-	迄今遊 長期土 制,嚴	為計畫 20 地 世 重 影 響	時于				統之第	
1 ·		期限	不符社 制人民 法保障	會之課 財產格	顯該, 華 文長有權						
					L定,對 施應變						
	一、土地標示 南段地區 二、陳情人 曾哲生	區之之 劃設 道路	比的興 30 米 <i>B</i> ,然迄	·南段』 & 40 米	上地,現 的計畫 連結工	畫附	範圖	圉(工色	如顯	將來有都市發	<b>育増加</b> 養展用
2 ·		利用之都市言	勞動人 本次檢 計畫範	口之疏 討機會	流通,增區之,追進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3 ·	一、土地標示 文段 888 地號 二、陳情人 黃陳慈昭	校用 , 並 二、吳 <i>鳳</i>	地,至 無使用 風技術, 年,更	今已] 之需。 學院校		恢		<b>交用</b> 為住		請吳院情為及用並意大定政技明圍繪校必提後討府術該是錯有要具提論
4 ·	一、 土樂 554,556 ~570,59 7,598 地 陳俊 二 何人 5	車開響 、活用福置公場關土 核動介樂活室	用,地 幾中旦村動地阻使 關心經新中,發用 月、查生心	至地權 地村現一及今區益 供里已街福	地未展 建公民1樂自及徵, 鄰室雄號村無	四路23為並體共共	及(52m年月月	合變區以方擔	道計更,整式	併專案小組 審查 意見 一
5 ·	拓份 嘉鄉興等地園府 義福段3 民村3筆	日20。 、檢商仍發被於 試討業為展	編年 遗已區工定來 邊海性區	ち亥 相こ燭、そ乙地 鄰為申依件種並 土住請目已	2工無 地宅人前不月業設 通區土都適	變為		工業區。		

第 8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第 1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6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2687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二、 將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台南縣 政府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37895 號函」刪除。

第9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變二十五案)(機四用地指定用途))案」

### 說 明:

一、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台東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101、102、107、116、119 、120、122、125及133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 政府以95年05月05日府城都字第0950034032號函 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謝委 員政穎、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及吳委員萬順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5 年 06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 五案一變更機關用地(供台汽車站使用)為機關用地 (供成功消防分隊使用),係配合台東縣政府消防局 設立救災救護大隊及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需要,且 所需經費已編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因時限緊迫 ,故台東縣政府以 95 年 05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36850 號函請優先核定,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 本會專案小組95年06月15日審查意見:如下表

###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變位	更置	變原	計	畫	新	計	容畫	變	更由	理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號	號			( -	公頃	)	(	公頃	į)											
=	縣	機四	3	機屬	引用 も	也	機屬	引用	地	配合	現況	上使	除非	好供	成功	消防	局值	吏用	修正	.為
+	決			(供	台汽	車	(供	成り	力消	用而	1予以	く變	供台	東	縣消	防层	使月	月及	酌於	補
五	八			站負	も用)		防息	引使	用)	更指	定用	途	充變	色更	理由	以符	實際	祭外	,其	餘
				(0.	23)		(0.	23)		0			照果	系政	府核	議意	見す	通過	,並	同
													意先	行	報內	政部	核	さ。		
													理由	∄:						
													<b>—</b> 、		據県	( )	存列	席人	人員言	兌
														明:	,原有	盲消1	方廳	舍研	支損 ء	色舊
														, 2	三間多	夾小	,不	敷防	方救多	炎使
															,亟					
													二、	據:	台東	縣政	府以	35	. 5. 1	9
															成都	-	-			
															兒明	• •				
															方局	•				
														•	消防					
															要,在	•		., -		
															函請/	_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保護區、公墓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6 月 22 日市二字 第 095100070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分別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台北縣 95 年 5 月 8、9、10 日刊登民眾日報及桃園縣 95 年 5 月 8、9、10 日刊登自由時報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編號 1-1(塔號#9)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面積約 11 平方公尺),據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說明,因該筆土地產權細分,共有人意見協調不易,將於本會審議通過後繼續與該筆土地相關所有

權人協商,若協商不成再依法辦理徵收事宜,原則同意依照辦理。

- 二、本案變更「公墓為電路鐵塔用地」部分,修正為變 更「公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以符實際,並請 將計畫案名稱配合修正。
- 三、本案審核摘要表內有關「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與「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等相關資料,應請查明補正,以利查考。

九、散會:下午1時20分。